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 有關出售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2,700,00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為約21,979,570美元(相當於約172,539,625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2,700,00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為約21,979,570美元(相當於約172,539,625港元)。

#### 出售事項

出售各票據詳情如下：

#### 出售票據A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賣方 : CISI Investment

發行人 : Volkswagen Group of America Finance, LLC (「發行人」)

擔保人 : Volkswagen Aktiengesellschaft (「擔保人」)

所出售票據A的本金總額 : 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

所出售票據A的總代價 : 約5,002,680美元(相當於約39,271,038港元)

到期日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利息 : 浮動利率，SOFR + 83個基點

#### **出售票據B**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賣方 : CISI Investment

發行人 : Volkswagen Group of America Finance, LLC

擔保人 : Volkswagen Aktiengesellschaft

所出售票據B的本金總額 : 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

所出售票據B的總代價 : 約4,999,050美元(相當於約39,242,543港元)

到期日 :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利息 : 固定利率每年5.30%

#### **出售票據C**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賣方 : CISI Investment

發行人 : Volkswagen Group of America Finance, LLC

擔保人 : Volkswagen Aktiengesellschaft

所出售票據C的本金總額 : 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

所出售票據C的總代價 : 約4,984,000美元(相當於約39,124,400港元)

到期日 : 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利息 : 固定利率每年5.25%

#### **出售票據D**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賣方 : CISI Investment

發行人 : Volkswagen Group of America Finance, LLC

擔保人 : Volkswagen Aktiengesellschaft

所出售票據D的本金總額 : 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950,000港元)

所出售票據D的總代價 : 約6,993,840美元(相當於約54,901,644港元)

到期日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利息 : 固定利率每年5.40%

#### **交易對手之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票據買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概無購買CISI Investment於出售事項項下正出售的票據。

####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發行人為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發行人為擔保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的第一大股東為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

持有31.9%權益。發行人的主要經營活動是作為發行公司在債務市場上支持擔保人集團的融資需求。擔保人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兩個分部：汽車分部和金融服務分部。汽車分部由三個業務領域組成：乘用車、商用車和電力工程，金融服務分部由交易和客戶融資、車輛租賃、直接銀行和保險活動以及車隊管理和移動服務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釐定代價之基準**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因此其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有關金融產品及投資的主要業務，經考慮票據價格的表現，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退出票據投資之良機。經考慮下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披露之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錄得約 11,610 美元(相當於約 91,139 港元)的收益，即認購票據成本與從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之差額。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而定。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21,979,570 美元(相當於約 172,539,625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出現任何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亦可動用所得款項作新投資用途。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於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票據」	指	票據A，票據B，票據C及票據D
「票據A」	指	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的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650,000,000美元的浮動利率擔保票據，發行人及擔保人各自之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
「票據B」	指	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的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美元的5.30%擔保票據，發行人及擔保人各自之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
「票據C」	指	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的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美元的5.25%擔保票據，發行人及擔保人各自之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
「票據D」	指	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的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850,000,000美元的5.40%擔保票據，發行人及擔保人各自之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

料」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出售之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